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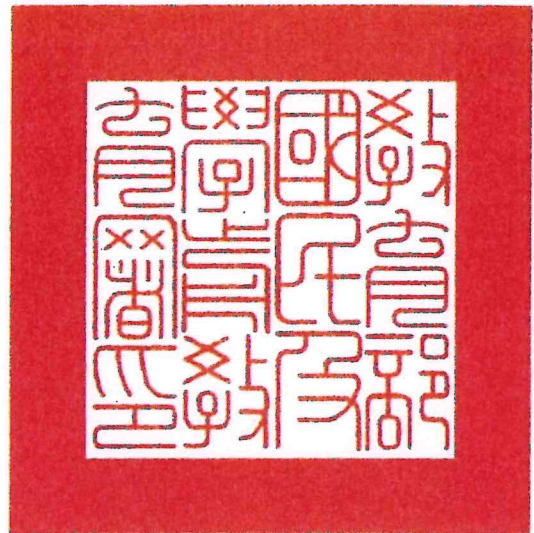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06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
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
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

署長 彭富源